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2,453,426	2,768,219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2,098,110)	(2,437,686)
毛利		355,316	330,533
其他收入	3	3,276	5,5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82)	(7,912)
行政費用		(229,261)	(209,396)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258)	(2,336)
財務支出	4	(5,953)	(5,0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351)
除稅前溢利	5	116,238	111,077
所得稅支出	6	(24,524)	(22,701)
期內溢利		91,714	88,37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4,766	79,947
非控股權益		6,948	8,429
		91,714	88,37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14.25港仙	13.44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	<u>91,714</u>	<u>88,37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及 於往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247</u>	<u>(199)</u>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u>(82)</u>	<u>(6)</u>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65</u>	<u>(20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1,879</u>	<u>88,171</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84,931</u>	79,742
非控股權益	<u>6,948</u>	<u>8,429</u>
	<u>91,879</u>	<u>88,17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834	815,340
使用權資產		75,940	—
投資物業		20,386	20,38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8	208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3,072	2,919
商譽		14,369	14,369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964	3,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8	2,618
遞延稅項資產		144	144
		<u>941,535</u>	<u>859,948</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60,595	88,370
合約資產		1,252,170	1,139,522
應收貿易賬款	9	642,098	670,16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	55,085	22,42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967	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489	78,760
衍生金融工具		331	827
可收回稅項		9,546	16,349
已抵押定期存款		491	2,102
現金及現金等值		587,537	778,936
		<u>2,738,309</u>	<u>2,798,420</u>
流動資產總額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保留金	11	630,367	707,212
信託收據貸款		131,089	166,4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623,188	711,444
應付股息		35,694	—
應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7,650	—
應繳稅項		41,807	22,283
計息銀行借貸		36,097	947
租賃負債		11,773	—
流動負債總額		<u>1,517,665</u>	<u>1,608,3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0,644</u>	<u>1,190,0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62,179</u>	<u>2,050,03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805	—
遞延稅項負債		96,461	98,6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2,266</u>	<u>98,652</u>
資產淨值		<u><u>1,999,913</u></u>	<u><u>1,951,378</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9,490	59,490
儲備		1,823,012	1,773,775
非控股權益		<u>1,882,502</u>	<u>1,833,265</u>
非控股權益		<u>117,411</u>	<u>118,113</u>
權益總額		<u><u>1,999,913</u></u>	<u><u>1,951,378</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告時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除投資物業、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值補償特點之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除下文說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該項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於首次應用日期對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於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合約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本集團已採用此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及其他設備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過往按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之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選擇豁免。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生效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現值確認，並計入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以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予以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	<u><u>80,328</u></u>
負債	
租賃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	<u><u>80,328</u></u>

2.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地基打樁工程及地基建築工程、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業務（包括分銷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以及持有物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塑膠原料及 化工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之 承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工程 及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4,947	1,159,620	521,664	518,096	19,099	2,453,426
分類之間之銷售	101	11,004	—	—	—	11,105
其他收入	497	63	23	1,879	2	2,464
	<u>235,545</u>	<u>1,170,687</u>	<u>521,687</u>	<u>519,975</u>	<u>19,101</u>	<u>2,466,995</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銷售						<u>(11,105)</u>
收入						<u><u>2,455,890</u></u>
分類業績	(2,043)	52,510	46,192	34,763	(2,266)	129,156
對賬：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812
未分配支出						<u>(13,730)</u>
除稅前溢利						<u><u>116,238</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塑膠原料及 化工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之 承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工程 及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40,061	1,319,359	719,889	852,707	226,203	3,458,219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收款項						(15,7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3,072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34,085</u>
資產總額						<u><u>3,679,844</u></u>
分類負債	85,050	789,195	239,113	378,282	30,588	1,522,228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付款項						(15,740)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73,443</u>
負債總額						<u><u>1,679,931</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塑膠原料及 化工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之 承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樓宇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工程 及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87,577	1,092,968	851,599	528,969	7,106	2,768,219
分類之間之銷售	-	19,891	-	-	-	19,891
其他收入	1,385	538	284	1,363	89	3,659
	288,962	1,113,397	851,883	530,332	7,195	2,791,769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銷售						(19,891)
收入						<u>2,771,878</u>
分類業績	3,143	42,240	41,507	38,062	(1,777)	123,175
對賬：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1,912
未分配支出						(13,6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351)</u>
除稅前溢利						<u><u>111,077</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塑膠原料及 化工原料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之 承造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工程 及地質勘察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88,451	1,227,491	654,133	934,708	198,531	3,403,314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收款項						(13,10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919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65,034</u>
資產總額						<u><u>3,658,368</u></u>
分類負債	125,828	771,712	212,800	467,209	14,274	1,591,823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付款項						(13,107)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8,274</u>
負債總額						<u><u>1,706,990</u></u>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商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346,760	345,485
承建服務	<u>2,106,666</u>	<u>2,422,73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u>2,453,426</u></u>	<u><u>2,768,219</u></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讓貨品	346,760	345,485
隨著時間提供服務	<u>2,106,666</u>	<u>2,422,73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u>2,453,426</u></u>	<u><u>2,768,219</u></u>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25	1,931
佣金收入	-	1,120
租金收入總額	1,500	802
其他	<u>251</u>	<u>1,718</u>
	<u><u>3,276</u></u>	<u><u>5,571</u></u>

4. 財務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587	2,10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9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66	–
	<u>5,953</u>	<u>5,032</u>

本集團於兩個會計期間均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783	42,458
減：計入工程合約成本之金額	<u>(4,576)</u>	<u>(4,241)</u>
	<u>39,207</u>	<u>38,21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993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05,306	376,442
減：計入工程合約成本之金額	<u>(275,636)</u>	<u>(253,049)</u>
	<u>129,670</u>	<u>123,39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63	824
商譽減值*	–	39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交易不構成對沖)*	3	–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u>(8)</u>	<u>1,114</u>

* 該等支出／(收入)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24,172	18,036
即期－其他地區	2,543	5,133
遞延稅項	(2,191)	(468)
	<hr/>	<hr/>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4,524	22,70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八年：16.5%) 之稅率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84,766,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79,947,000港元) 及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數594,899,245股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對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假設一間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後對盈利造成之攤薄影響 (如適用) 予以調整後計算。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相同。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4,766	79,947
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除稅後)	-	2,932
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對盈利 造成之攤薄	-	35
	84,766	82,914*

* 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為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影響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已由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派付。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42,098	670,167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記賬期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而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或可享有較長之記賬期。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掛賬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不存在信貸集中之重大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準備金後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29,135	415,306
31天至60天	92,313	163,937
61天至90天	56,792	33,605
90天以上	63,858	57,319
	642,098	670,167

1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自金譽發展有限公司(「金譽」)之已核實之承建合約收入。金譽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王世榮博士為漢國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為本公司及漢國之共同董事。

11.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保留金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1,621	414,504
應付票據	11,146	25,727
應付保留金	247,600	266,981
	<u>630,367</u>	<u>707,212</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70,755	315,929
31天至60天	60,222	61,247
61天至90天	30,051	27,019
90天以上	10,593	10,309
	<u>371,621</u>	<u>414,504</u>

1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使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法一致，其更能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2,45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68,000,000港元)。期內溢利為9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8,400,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8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00港元)，乃經扣除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建業建榮」，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建業建榮集團」)之公眾持股人士所持有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6,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

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錄得收入2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8,0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3,100,000港元)。美國及中國這兩個全球最大經濟體之間之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升級，而人民幣貶值更令該分類之主要客戶，即中國內地之製造商及出口商之利潤率進一步被蠶蝕。因此，該分類之銷售額與利潤率於回顧期內同告下挫。該分類正於其他國家探索機遇，務求配合其客戶對不同生產基地之需求。隨著於多個地區加設自動售貨機，「雅和然」品牌消毒劑產品之銷情已有所改善。

樓宇相關承造服務

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順昌」)於二零一九年貢獻收入1,1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93,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5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200,000港元)。隨著手頭項目之進展，該分類之收入亦輕微上升。經營溢利提升主要乃受惠於若干完工期較短之大型項目合約之利潤率較高。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述，數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造／改建廠房為互聯網數據中心之工程已經完工，現正處於最後測試階段。於報告期末，該部門之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4,800,000,000港元。

樓宇建築

於香港營運之建業建築有限公司與建業營造有限公司，以及於澳門營運之建業天威建築(澳門)有限公司貢獻收入5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52,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4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500,000港元)。雖然大型項目現時仍只處於初步階段以致該分類之收入有所下跌，惟主要受惠於澳門項目之較高利潤率以及於期內獲批之項目變更，致令溢利有所增長。報告期末之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1,200,000,000港元。

地基打樁及地質勘察

建業建榮集團對本集團貢獻收入5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9,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3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100,000港元)。收入下跌乃由於該分類之地基部門收入減少28,000,000港元所致，而以「鑽達」品牌經營之鑽探部門則錄得18,000,000港元之收入增長。憑藉持續成功實施嚴格之項目成本控制措施，再加上密切監察項目進度，其毛利率得以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之約24%水平。然而，毛利則由於收入減少而下跌。而為維持其機械之運作效能，維修保養成本亦有所增加，整體溢利因而下跌。建業建榮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3,7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77,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購置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以及於報告期末之前若干大型項目已支付之淨現金款項，仍有待客戶批出工程進度款項。

地基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初曾稍見曙光，建業建榮集團之管理層亦捉緊此機遇，於報告期內及之後共獲授三份大型私人地基合約，合約總額約達1,500,000,000港元。為應付地基項目日趨複雜且合約條款亦更嚴苛，建業建榮集團已為其不同職級增聘人手，以進一步提升其競爭力，務求為客戶提供最佳技術且具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另一方面，鑽達對該分類貢獻之收入與溢利均有增長。鑽達已建立其新私營機構客戶群，並已申請成為發展局轄下其他類別之專門承造商，藉以增加公共工程投標之機會。鑽達亦將探索海上勘探工程、量度儀器及實地測試等服務範疇，藉以使其業務更多元化並維持鑽探部門平穩之可持續發展。

憑藉於市場上之聲譽以及專心致志之執行團隊所領導之優秀人才，建業建榮集團之管理層相信其業務將可保持穩定發展，並繼續擴大其客戶群。管理層對建築行業可靠及信譽良好之承建商之長期需求持謹慎樂觀態度，並期待政府將履行其長遠公營房屋發展及十年土地供應之承諾。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錄得收入1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800,000港元)。該分類出現虧損乃由於航空部門產生經營虧損以及本集團自用物業產生折舊費用。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Fineshad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出售其於中國杭州之所有房地產物業權益之後仍暫無營業。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銀行貸款(不計銀行透支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租賃負債)為239,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400,000港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合約之未來租賃付款之貼現價值須確認為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金額為77,60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毋須作出調整。假使撇除租賃負債，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債項總額應為161,600,000港元。計息債項當中，173,300,000港元或7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400,000港元或100%)歸類為流動負債。計息債項之流動部份包括信託收據貸款13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500,000港元)，乃塑膠貿易分類採購存貨及樓宇服務分類購買項目所需安裝物料及設備所用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58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8,9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業務經營之淨現金流出138,700,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49,6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減少35,400,000港元及已提取銀行貸款減已還款額之淨現金流入29,5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期末時有合共1,798,000,000港元未支用之銀行融資可作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發行履約／擔保保證之用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債項總額239,1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883,000,000港元計算)為12.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於有需要時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169,8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擔保保證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擔保保證，而向該等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584,000,000港元。該款額包括由建業建榮集團就其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擔保保證而提供之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205,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1,810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譽（作為僱主）與建業建榮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榮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建榮地基」）（作為承建商）就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葵涌市地段第495號之土地（「該土地」）進行地基打樁、管樁工程、鑽孔灌注樁牆工程之建造訂立框架協議（「地基框架協議」），合約金額為210,000,000港元（「地基建造工程」）。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地基框架協議構成漢國、建業實業、建業建榮及本公司各自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於漢國及建業實業各自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及於建業建榮及本公司各自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項交易已獲漢國、建業實業、建業建榮及本公司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漢國、建業實業、建業建榮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榮地基根據地基建造工程確認之收入為6,708,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昌數據中心創展有限公司（「順昌數據中心創展」）（作為顧問）與金譽（作為僱主）訂立顧問協議，由順昌數據中心創展向金譽就位於該土地上建造及發展數據中心（「數據中心項目」）提供顧問服務，顧問費為16,200,000港元（「顧問協議」）。訂立顧問協議構成建業實業、漢國及本公司各自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該等公司各自而言，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公司各自須就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已載於建業實業、漢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聯合公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順昌數據中心創展就有關交易確認之收入為2,43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與金譽（作為僱主）訂立框架協議，由建業建築（作為主承建商）為數據中心項目進行建設工程，總合約金額為757,838,691.70港元（「框架協議」）。訂立框架協議構成建業實業、漢國及本公司各自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顧問協議亦構成該等公司各自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顧問協議及框架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而各參與方均為建業實業、漢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等協議應合併為一系列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於建業實業及漢國各自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交易已獲建業實業、漢國及本公司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建業實業、漢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業建築就有關交易確認之收入為195,579,000港元。

前景

隨著美國及中國之貿易緊張局勢升溫，加上英國有可能於無協議情況下脫歐，全球經濟增長仍然呆滯。雖然中美仍繼續談判，但雙方均已宣佈增加向對方徵收之關稅，致令短期內就達成有意義之最終協議之機會甚微。此情況令全球投資者信心動搖，對全球需求之預測亦因此而下調。預期美國聯儲局將會進一步減息，藉以紓緩全球經濟增長呆滯及貿易政策不明朗帶來之下行風險。歐洲方面，作為歐盟最大經濟體，德國之工業生產值於今年六月下跌5.2%，為自二零零九年經濟衰退以來最大跌幅。分析師憂慮德國第二季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將會下跌。而歐盟似乎無意與英國重啟脫歐協議談判，令英國無協議脫歐之風險增加。此等情況對日益惡化之國際貿易及早見疲態之環球經濟更添譟亂。作為貿易緊張局勢之中心，中國之經濟無疑將受到拖累。儘管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錄得6.2%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最低水平，惟仍處於中國政府預測之6.0%至6.5%之內。縱使強勁內需及財政政策有助於緩解貿易緊張局勢之負面影響，但長期之不確定因素將令中國經濟百上加斤。

香港經濟繼續面對下行壓力，而二零一九年第二季之本地生產總值較上一年增長0.5%。經季節性調整之失業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六月間之2.8%微升至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七月間之2.9%。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本地經濟狀況為二零零九年經濟衰退以來最疲弱。政府將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由先前之2至3%修訂為0至1%。政府宣佈斥資191億港元推行一次性紓困措施，協助香港抵抗逆境，建立對經濟之信心。於回顧期內，儘管本集團之塑膠貿易分類在如此不利之營商環境中錄得虧損，但管理層仍謹慎維持其流動資金，以準備於其他國家發展以為其客戶提供服務。從事地基打樁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樓宇設備業務之公司之間仍然存在激烈競爭，為取得項目，投標價競爭十分激烈，繼而令利潤率偏低。管理層於成本控制及項目管理方面步步為營，以維持工程之盈利能力、質素及交付時間。根據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獲授予之合約，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之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成員於回顧期內之指導及一如既往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成功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在下文闡釋之守則條文A.4.1、A.4.2、A.5.1至A.5.4及A.6.7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列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年期，並須予重選。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列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建業實業、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現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3.68%權益，彼出任董事會主席是為保障該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投資。此外，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強勢而一致之領導。因此，董事會認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至A.5.4乃關於提名委員會之成立、職權範圍及資源。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並集體批准及終止董事之任命，此舉令董事會作出更知情及平衡之決定。主席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有需要時增加董事名額。主席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該等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將根據性別、年齡、專業資格及經驗與教育背景，決定相關候選人是否合適。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達致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因須處理其私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